

# 大同技術學院職員工申訴辦法

95年8月30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6月30日 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立法旨意

為保障本校職員工之工作及維護個人權益，特訂定『大同技術學院職員工申訴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申訴事項

一、行政單位之行政處分或措施損及個人權益，經與承辦單位協調仍無法解決者。  
二、行政人員個人間有關公務之糾紛或爭議事項，應於提經調解程序仍無法解決時，再提出申訴。

## 第三條 申訴方式

應以書面(包括電子郵件)提出申請，以示慎重。

## 第四條 提起申訴期間限制

申訴案件係以行政單位之行政處分或措施為標的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為之，「再申訴」亦同，逾期則不予處理。除前述人事行政處分外，其餘行為之人事申訴案件，應不限定期限，得於事實發生後，由當事人自行決定。

## 第五條 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

申訴案件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並由人事室依有關法令作初步審查。申訴案件於人事室初審後，由校長遴選適當人選五至七人組成申訴審議小組加以審議。申訴審議小組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到場說明，或委請人事、秘書、法律等相關人員進行調查，調查結果由申訴審議小組作成決定，呈請校長核可後，以申訴答覆書送達申訴當事人。

## 第六條 再申訴：

不服申訴案件之決定者，得於收到申訴答覆書起三十日內檢附具體理由，向人事室提起再申訴。再申訴，應提交申訴審議小組審查，再申訴之決定即為最後決定，申訴人應予接受。

## 第七條 申訴審議小組之成員為義務職，聘期自受理申訴案件起聘至申訴案件終止時解聘。

##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